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有效防范非法入侵校园事件发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期，陆续发生多起非法入侵校园事件，造成多名学生伤亡，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生命安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抓住校园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深入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抓好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强化校园内部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狠抓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认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措施有效。进一步加强门卫管理，完善校园警务室建设，落实值班巡逻制度以及校外人员、车辆出入校园询问登记制度，中小学、幼儿园上课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严格学生上下学时段安全防范，寄宿制学校要做好夜间值班和

巡查。同时，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课程和内容丰富的法制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公安、综治、社区居委会的沟通与联系，对周边精神病人、社会闲散人员进行摸底，对涉及学校师生利益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并协助做好防范和治理工作。强化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涉及学校周边的社会治安、交通、消防安全隐患，要形成实施综合治理的安全联动监管工作局面，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综合环境，形成严密的治安防控网络，确保师生安全。

三、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协调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切实推动教育系统和全社会树立学校安全风险意识，建立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科学系统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把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工作，提升舆情危机应对能力，有效防止不当炒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